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山西省财政厅

晋发改高新发〔2023〕308号

**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申报
2023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通知**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工作报告精神，围绕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建设，促进创新产品的市场化、产业化，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，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

新产品和服务的有关规定，拟开展 2023 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创新产品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生物、新能源汽车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。

创新服务重点聚焦软件和信息服务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、知识产权及相关服务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申报企业依法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信用记录良好，财务会计制度健全。

2.申报企业管理规范、信誉良好，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，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、环保、卫生、劳动、纳税、信贷、质量、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。

3.申报产品和服务应围绕公共消费等重点领域，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导向，符合国家及我省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和相关生产、销售规定及特定要求。涉及安全的应通过有资质检测机构检验检测，并出具报告或认证。涉及特殊行业的需提供特殊行业生产许可证、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文件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《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申请表》。

2.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。

3.产品/服务所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及

与该产品/服务的相关性说明。

4.国家及我省对该类产品/服务有生产、销售相关规定及特定要求的，应当提供符合规定及要求的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。

5.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的查新报告。

6.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7.属于国家近三年内认定发布的创新药物，创新医疗器械产品，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8.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。

9.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相关证书（复印件）、用户使用（试用）报告、所获省部级以上奖励和支持情况的证明材料。申报中涉及到数据应用的，需提供数据资源合法来源的相应证明材料。

10.行业协会或者行业专家推荐意见，或市级相关部门的推荐意见。

四、申报程序和时间

1.申报企业填写《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申请表》，并附相关材料，合订成册（一式三份），报送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有关部门或各市发展改革委，申报企业对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、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大对企业的政策宣传力度，扩大知晓范围；同时，对企业的申报条件，以及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、有效性、合规性进行严格初审后，将汇总表和相关材料于10月10日前以正式

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。

3.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受理和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评估、审核、遴选，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科技厅、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、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对外发布《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》，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予以公告，并在创新专栏展示。

联系人：省发改委 高 杨 3119204

省科技厅 司文斌 4033005

省工信厅 张莉娜 3046990

省财政厅 张煜垒 4040980

附件：1.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汇总表

2.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申请表



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山西省财政厅
2023年8月7日

(此文主动公开)

